证券代码:683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51,554,4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66,580.83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7.5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13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425元/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7.5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7.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7.5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51,554,4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66,580.83元。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7.5-0.075=17.425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7.5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7.5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光峰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0月13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425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5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就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10月13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155.4411万股的0.24%

3、授予价格:17.425元/股

4、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人数:38人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严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1.82%	0.02%
小计				10	1.82%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人)				100	18.18%	0.22%
预留部分总计				110.00	20.00%	0.24%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收盘价对预留授予的1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10月13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人民币17.425元/股),为每股5.625元。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10	618.75	100.44	397.10	121.2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3日, 并同意以人民币17.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10月13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7.4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光峰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影院服务业务恢复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安装全球首台ALPD?激光电影放映厅,随后在电影放映市场率先推出“Laser as a service”放映机光源服务业务,影院只需根据使用时长进行付费而无需购买光源,在此模式下推动公司ALPD?技术的快速普及,公司由此获得长期稳定的服务业务收入。

受2020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国内影院于2020年1月24日暂停营业,直接导致公司影院放映机光源服务业务停摆,放映服务骤停,影院几乎停止使用光源设备,同时叠加设备折旧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下滑。

7月16日国家电影局下发《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电影院于7月20日起有序恢复开放营业,其中2020年国庆中秋假期票房为史上第二高国庆档票房收入,据灯塔专业版数据统计,截至9月底,全国影院复工率超90%。受益于影院复工,公司影院服务业务快速恢复,7月、8月、9月影院服务收入分别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的9%、65%、83%,随着影院正常运营,公司影院服务业务基本恢复。

截至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不排除存在疫情反复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影院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影院服务业务的运营。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1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043%,回购价格为11.78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74,738.2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99,247,348股减少至2,899,122,158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2019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60分,33名激励对象2019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25,19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7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8年8月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增加为1,712,764,576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04,000股,转增后变为2,345,200股。

7、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183股。其中,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非工作原因身故而导致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4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712,764,576股,增加为2,226,593,948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45,200股,转增后变为3,048,760股。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合计39,183股变为合计50,938股。其中,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共计34,320股变为共计44,616股。2019年11月,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1、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不具备解锁资格的2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对24人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56,54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9年11月,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12、2020年6月6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230,190,2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230,190,268股,增加为2,899,247,348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1,785,941股。

13、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1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5名激励对象2019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60分而不能解锁;33名激励对象2019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解锁比例为80%,剩余20%不能解锁作。

2、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190股。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1)派息

P=P0-v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8年8月8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8年8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变为1,712,764,576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1=(P0-V1)/(1+N1)=(26.10-0.238)/(1+0.3)=19.89元/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712,764,576股变为2,226,593,948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2=(P1-V2)/(1+N